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4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1號令、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廢止理由、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5號函(附件一 1060040316_Attach1.pdf、附件二 1060040316_Attach2.odt、附件三 1060040316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業經該部於106年3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1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廢止理由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部106年3月21日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5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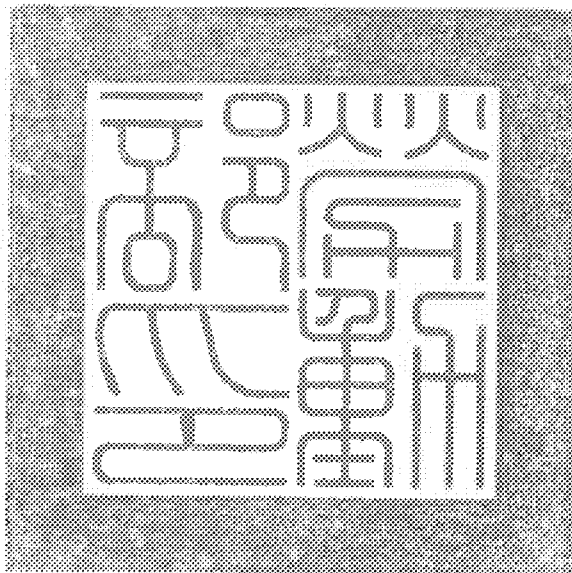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1號
附件：



廢止「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部長 林美珠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廢止理由

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規定授權訂定。勞動部為配合國際推動 GHS(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業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依同法第七條授權發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嗣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正，名稱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採分階段指定適用危害物質名單，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全面施行，事業單位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新舊標示及通識措施得併行。茲因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規則所定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事項，另規定於業已發布施行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辦理廢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陳明源

電話：02-89956666#8123

電子信箱：miller@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10595A0C_ATTCH3.odt、02010595A0C_ATTCH9.pdf)

主旨：「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1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廢止理由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屬)相關單位。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總工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2017-03-21
09:24:24